

上古漢語情態動詞與情態副詞及句末 語氣詞共現研究*

巫雪如**

摘要

情態表達說者對語句內容的主觀態度，是語言學研究中的重要課題。上古漢語中，表達情態的語言形式包括情態動詞、情態副詞及句末語氣詞。本文在現有的情態研究基礎上，全面統計上古漢語這三類情態詞共現的情況，以展現上古漢語情態詞使用的整體面貌，同時根據統計結果，分析各類情態詞搭配時的分工情形以及所反映的話語策略。根據本文的分析，上古漢語主要以情態動詞表達說話者對命題的可能性及必然性等主觀態度，與情態動詞搭配的句末語氣詞進一步向受話者傳遞信疑態度以及指認、評斷與情意波動等主觀態度，情態副詞則經常用於調節說話者對語句內容的確認、質疑或表達委婉之意。以委婉表達的方式來達成交際目的是上古漢語最常見的話語策略。

關鍵詞：上古漢語、情態、情態動詞、情態副詞、句末語氣詞

2024年8月22日收稿，2025年2月10日修訂完成，2025年4月30日通過刊登。

* 本文為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先秦情態標記與相關範疇標記之連用、共現研究」(計畫編號 MOST 108-2410-H-002-055)之研究成果。本文兩位匿名審查人對本文提出許多有益的修改意見，謹此致謝。

** 作者係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一、前 言

情態 (modality) 表達說話者對命題或語句內容的主觀意見及態度，包括認識情態的可能性與必然性等概念、道義情態的許可與義務等概念，也包括意願及評價等概念，除此之外，還涉及交際雙方基於尊卑上下、親疏遠近以及所處立場不同所採取的不同語用策略。如果以最廣義的情態界定來看，可以說所有的言說 (utterance) 都含有某種情態在內。由於情態所涉及的語義及語用範圍相當廣泛，因此語言中承擔情態表達的手段也相當多樣，以上古漢語而言，可表達情態語義的範疇至少包括情態動詞 (又稱助動詞或能願動詞)、情態副詞及句末語氣詞等。過去對上古漢語的情態研究大多以個別詞類為主，較少見到綜合各種不同表達方式的研究。劉承慧 (2023) 在其先秦文獻篇章語法的研究中初步勾勒出先秦漢語的表態系統，所論及的言說主觀成分包括情態動詞、句末語氣詞、語氣副詞 (或稱情態副詞) 及其他各類語法成分，是迄今為止少數將先秦各類情態表達手段綜合起來的研究。相對而言，在現代漢語的研究中，以不同情態成分共現作為研究對象的論著則較為豐富。本文擬借鑑現代漢語的情態研究成果，同時在現有關於上古漢語情態表達的研究成果上，進一步探討情態詞之間的關聯，尤其是情態動詞與情態副詞及句末語氣詞共現時所表達的意義以及不同情態手段之間的分工情形等，並從話語策略以及情態類型的角度予以解釋。

二、文獻評述

前言指出，關於上古漢語的情態相關問題，歷來學者大多以能表達情態語義的個別詞類為主要研究對象，少數則涉及不同言說主觀成分的綜合研究，以下簡單評述各類研究。

在上古各類情態表達形式的研究上，劉利 (2000) 《先秦漢語助動詞研究》主要集中在對先秦助動詞的界定與範圍的確定，以及對可能類及意志類共 10 個助動詞成員的語義及句法分析上。巫雪如 (2012/2018) 《先秦情態動詞研究》的研究對象為先秦時期具情態義且可後接動詞性成

分的動詞，針對個案探討其發展形成過程，並總結提出了先秦漢語整體的情態類型，包含形成過程與機制的類型，以及不同情態表達的語義類型。李明（2001/2017）《漢語助動詞的歷史演變研究》，同樣限於情態動詞，但在時間範圍上則貫串先秦以至清代，同樣是以發展觀為線索，不過其核心關懷更傾向於對不同時期的助動詞進行系統的描寫，進而掌握不同時期助動詞的興衰交替，對於具體功能詞形成機制之考察則不若前二者周詳。谷峰（2010）《先秦漢語情態副詞研究》是一篇以先秦漢語情態副詞為研究對象的博士論文。該文以意義為準，將先秦情態副詞分為若干次類，接著全面描寫各類情態副詞的句法表現，並探討其中多數語氣副詞的話語功能，偶亦涉及語氣副詞與其他情態詞，如情態動詞及句末語氣詞的共現情形。華建光（2008/2013）《戰國傳世文獻語氣詞研究》窮盡性的詳細描寫和比較「也、矣、已、耳、兮、乎₂、乎₁、與、耶、夫、哉」11個句末語氣詞在句法位置、句法表現、句類分類、共現、連用等諸多方面的句法表現，並指出句末語氣詞主要是表達疑信情態和調節語勢，這些功能均屬廣義的「情態」範疇。李小軍（2013）《先秦至唐五代語氣詞的衍生與演變》在對象上限於句末語氣詞，以發展觀為線索進行歷史考察。

以上評述之論著均為以專書形式對個別能表達情態語義的詞類的研究，其他亦不乏涉及情態動詞、情態副詞及句末語氣詞研究的單篇論文，如郭錫良（1988/1997）、劉曉南（1991）、白曉紅（1997）、劉承慧（2007、2008、2010、2013）、巫雪如（2010、2014、2021）、谷峰（2010、2012、2015、2016）、周廣干（2013）、陳前瑞 & 王繼紅（2018）、李晶晶 & 楊榮祥（2021）、楊榮祥（2022）等。上述論文主要涉及個別或多個情態表達成分的語義、功能或演變，部分論文亦探討了情態詞的共現情形，如周廣干（2013）指出「乎」具有較強的構式特徵，經常與「豈／其」、「不亦」、「無乃」等詞語搭配成相對固定的構式來表達語氣；李晶晶 & 楊榮祥（2021）則探討了「乎」與疑問代詞的共現情況，指出這類用法中的「乎」或者帶有深究意味，或者是為了減弱詰問語氣，以符合禮貌原則。最後是劉承慧（2023），由於該研究與本文所擬探討的議題密切相關，因此留待下節做較詳細的討論。

除了古漢語的情態相關研究外，現代漢語的情態研究中亦有可資借鑑的研究成果。齊滬揚（2002）《語氣詞與語氣系統》就句末語氣詞與語氣副詞、助動詞及嘆詞等語氣成分的同現和搭配問題進行詳盡描寫及分析，並歸納句末語氣詞的連用以及和其他語氣成分連用的初步規律。徐晶凝（2008）《現代漢語話語情態研究》以描寫現代漢語整體情態表達的體系為主，該書分別闡釋了現代漢語的句類系統、語氣助詞的情態表達、¹情態助動詞表達的情態分系統及情態副詞的情態表達，並進一步探討這幾個意義相關的詞類範疇自身或彼此間的互動，如情態助動詞連用、情態副詞連用的順序與表達功能，以及情態助動詞與核心情態副詞的搭配使用情形。²朱斌（2017）《現代漢語情態語氣成分的關聯機制研究》以情態動詞為軸心，考察其與語氣副詞及句末語氣詞在不同句式中的關聯模式及搭配規律。此外，齊春紅（2007）、史金生（2011）及劉佳（2021）等也分別探討了現代漢語各類情態詞共現的規律及其話語功能。

上述研究從不同角度探討了漢語中的情態表達形式及其共現規律，其中徐晶凝（2008）全面探討現代漢語的整體情態表達系統，尤其關注話語層面上情態體系內部的分工，以及不同情態範疇間如何連用互動，以共同完成交際中的主觀表達。劉承慧（2023）則對先秦漢語的言說主觀成分做了整體的勾勒與分析，同樣關注不同情態範疇在表態上的不同功能，以及這些情態範疇如何組合以實現說話者的表達目的。這兩本論著所關注的問題及其研究路徑是本文的主要參照對象，本文將在其基礎上，全面考察及統計上古漢語情態動詞、情態副詞及句末語氣詞的共現情形，以完整呈現上古漢語的整體情態系統樣貌，同時分析及探討由統計數值所反映出的情態詞共現特點，並與現代漢語研究成果相互參照，以深化上古漢語的情態研究，並對整體漢語的情態表達有更深入的了解。

1 該書的「語氣助詞」即一般所謂「句末語氣詞」（“sentence-final particles”）

2 該書將專門用於表達認識情態（如「一定」、「必然」、「未必」等）和道義情態（如「必須」、「不必」、「務必」等）梯度的情態副詞稱為核心情態副詞，將表達說話人對語句內容主觀評價的情態副詞（如「反正」、「幸好」、「難怪」、「居然」等）稱為邊緣情態副詞。

三、關於「言說主觀成分」與「情態」

(一) 言說主觀成分

「言說主觀」是劉承慧（2023: 29-32）所提出的，指的是「透過特定語法成分顯示的發言立場與態度」，語言中能顯示這類言說者立場與態度的成分稱為「言說主觀成分」。她指出，在《左傳》、《論語》等口語文獻中，「言說主觀成分」至少包括五類語法成分：A. 句末語氣詞和語氣副詞；B. 言語活動中表明人際照應的指代成分；C. 情態下位表示「必要」、「必然」、「可能」、「可行」的成分；D. 事理關係下位表示「假設」、「轉折」、「讓步」的成分；E. 定型的表態合成體。該書於第四章中對「言說主觀成分」做了較詳細的論述，表一為該章所論及的 A 到 E 各類言說主觀成員：

表一 劉承慧（2023: 165）「本章論及之言說主觀成員」

A. 語氣成分	句末語氣詞	乎、與／邪、夫、哉、也、矣、焉、耳
	語氣副詞	豈、若、請、尚、勿、其、殆、蓋、誠、信、實、敢、惠、竊
B. 指代成分	然	
C. 情態成分	能、可、必	
D. 事理成分	若、然、雖	
E. 定型構式		{不亦 X 乎}、{無乃 X 乎}、{其 X 乎}、{豈 X 乎} {豈 X 哉}、{若 X，則 Y}

該文同時參照呂叔湘（2014: 361）所提出的「廣義的語氣」，將言說主觀成分區分為「（狹義的）語氣」及「情態與事理」兩大類。「（狹義的）語氣」涵蓋上述 A 類及 E 類，「情態與事理」則涵蓋上述 B ~ D 類。其後，該文依序討論表中所列舉的各類典型成員如何與命題成分共同組成自我表達的實例，如直陳句中的「也」標註發言者的指認，「矣」標註發言者的

評估；疑問句中的「與／邪」標註帶有發言者預設立場的測問，有人際照應之意，屬於交互主觀性；用於反問的「豈」搭配「哉」時表反詰，搭配「乎」時表強調等。

(二) 情態

前一小節介紹了劉承慧（2023）先秦言說主觀成分的分種類別，在她的系統中，只有表示「必要」、「必然」、「可能」、「可行」的「能」、「可」、「必」被歸類為情態範疇，其他均隸屬於語氣或事理範疇。不過，在以情態為主要研究課題的論著中，情態的範疇往往不限於此。Palmer（1986: 1-7）指出，情態的語義功能特徵不明顯，概念也較模糊，因此容許相當多可能的定義。在結合語義與語法的綜合考慮與判斷後，Palmer（1986: 33-50）所劃定的情態語法研究對象主要包括情態動詞（modal verbs）、虛擬語氣（subjunctive mood）、附著形式（clitics）及助詞（particle）等。根據 Palmer（1986: 45）的論述，漢語的句末語氣詞應屬於其中的助詞一類。³ Bybee et al.（1994: 177-181）將情態分為四類：施事指向、說話者指向、認識及從屬（subordinate）情態。施事指向情態的語義概念包括義務、需求、能力及欲望；說話者指向情態的語法範疇包括命令、禁止、祈願、勸誘、警告及允許；認識情態包括可能性、應然性及推論的必然性；從屬情態包括補語子句、讓步子句及目的子句。前文評述之谷峰（2010）將情態界定為「語句中表現言說主觀性（Subjectivity of utterance）的部分（既包括說話者對談話內容的態度，也包括說話者對聽者的態度）」；徐晶凝（2008a）的現代漢語話語情態系統包括語氣助詞、情態助動詞及情態副詞；巫雪如（2012/2018: 6-7）所界定的情態同樣不僅包括可能性與必然性的概念，也包括道義情態、動力情態以及交際雙方基於不同地位或關係所採取的不同表達方式。

由於語言學的情態研究是借鑑邏輯學中的模態研究成果，因此情態研

3 Palmer（1986: 45）所舉位於句末的助詞為日語用例，包括「よ」（これは本ですよ）、「ね」（これは本ですね）、「か」（これは本ですか）及「さ」（ジョンはバカさ）。日語這類句末助詞與漢語的句末語氣詞功能相類。Palmer 原文中之日語以英文字母拼音呈現，本文改以日文呈現。

究一開始確實是以命題的可能性與必然性為其中心概念，不過，隨著情態研究的深入，情態所涉及的範疇不斷擴大，幾乎涵蓋了所有與說話者主觀態度有關的語法表達形式，同時延伸至與這些表達形式具有共同語法特徵的成員，如英語的“may”、“must”等情態助動詞最符合表達可能性與必然性的語義特徵，因此被視為英語情態表達的中心。不過，由於英語中具有共同語法形式特徵的情態助動詞包含像“can”、“will”這類與說話者態度無關，只與句中施事者（主語）的能力或意願有關的成員，因此有些學者便將情態的概念延伸至表能力或意願上，漢語的「肯」、「敢」、「願」等詞也因此被列入情態動詞的成員。此外，由於“possible”、“necessary”等形容詞及其“-ly”的副詞形式，以及“perhaps”、“maybe”等副詞經常被用作助動詞“may”、“must”等的釋義改寫形式，如果從語義的角度來看，這些形容詞及副詞無疑也可以歸為情態的表達方式之一，漢語的「也許」、「必然」等副詞也因此被列入情態副詞的成員。

綜合以上的論述，我們可以將語言中表達可能性與必然性概念的語法形式歸為狹義的情態，其他相關語法形式則歸為廣義的情態。可以說，情態研究中的廣義情態不僅涵蓋了劉承慧（2023）所引呂叔湘（2014: 361）的「廣義的語氣」，也就是該文所論及的所有言說主觀成分，還包括表能力或意願有關的語義；狹義情態範圍則大致相當於劉承慧（2023）言說主觀成分中的情態範疇。由於本文是以情態研究為課題，因此將上古漢語中與說話者主觀態度有關的語言表達形式統稱為情態詞。

四、本文研究範圍及方法

前文指出，劉承慧（2023）在其先秦文獻篇章語法的研究中初步勾勒先秦漢語的表態系統，內容涉及本文擬探討的情態動詞、情態副詞與句末語氣詞之間的組合與互動，不過，該文的研究仍有若干值得進一步完善之處。首先，該文涉及的語料以《左傳》為主，旁及《論語》、《孟子》等九部先秦文獻，涵蓋的範圍較小。其次，該文在分析各類言說主觀成分的用法時，主要是以舉例的方式隨文說解，未有較全面的用法統計與分析。第三，該文雖展示並解說了先秦各類言說主觀成分的用法，但在涉及

(狹義) 情態詞部分的討論卻相對簡略，第四，該文雖探討了不同類別言說主觀成分共現時各自不同的功能及語義互動，但這些分析大致集中於同屬於狹義語氣成分的語氣副詞與句末語氣詞之間的互動，較少涉及情態動詞與其他類別的情態詞之間的互動。有鑑於此，本文研究所設定的語料範圍將擴大至涵蓋「上古漢語語料庫」中之 45 部文獻，⁴ 從中搜尋所擬探討情態詞的所有資料，進行詳細的搭配統計，並根據統計數值分析這些情態詞共現時所表達的意義及其話語功能，從中歸納上古漢語情態表達系統的特色。也就是說，本文的研究主旨一方面在於深化及補充劉承慧（2023）的研究成果，一方面嘗試以全面情態詞搭配統計的數值為基礎，對上古漢語的情態表達策略做出全面的分析，最後則將上古漢語的情態表達系統與現代漢語比較，分析其異同。以下說明本文擬探討的上古漢語情態詞成員及主要參考之研究論著。

(一) 情態動詞

在情態動詞的研究方面，本文主要參考巫雪如（2012/2018）對先秦情態動詞的界定及語義分類標準，並參照該書標準，將考察範圍擴展至先秦以外的其他上古漢語文獻。根據本文研究所需，我們選取出現次數最高的「可」、「必」、「能」、「敢」、「得」、「當」、「宜」7 個情態動詞作為本文考察及分析的對象。⁵ 這 7 個情態動詞所表達的語義見表二。

4 本文檢索之語料出自「中央研究院古漢語語料庫」，設定之文獻範圍為「上古漢語語料庫」中之「1~46」，共 45 部文獻。網址為：https://ancientchinese.ling.sinica.edu.tw/ASACC_search/（2023.7.23 上網檢索）。文獻版本見該網站之「文獻版本」說明頁。

5 在本文所考察的 7 個情態動詞中，「必」與「敢」的詞性在學界曾有爭論。有些學者將「必」歸為副詞，有些則歸為助動詞（或稱為情態動詞）。根據巫雪如（2018: 262-268）的分析，「必」的句法表現介於情態動詞與情態副詞之間，由於「必」所具備的語法功能與其他情態動詞相同者多於不同者，因此仍將「必」歸為情態動詞。本文同意這個分析結果，不過，由於「必」經常與其他情態動詞共現，且共現時之語法表現與其他情態副詞相近，因此，在考察及統計「必」之外的其他情態動詞與情態副詞共現的問題時，仍將「必」歸為情態副詞，以利本文的分析。另，關於「敢」的詞性，有些學者認為可分為情態副詞及表謙敬副詞兩類，不過根據巫雪如（2012: 360-379）的分析，這兩類用法均可歸為情態動詞，本文採用這個說法。

表二 本文考察之上古漢語情態動詞表

情態動詞		可	必	能	敢	得	當	宜
情態類型	認識		○				○	○
	道義		○			○	○	○
	可能	○		○		○		
	必要		○				○	○
	可行	○						
	許可	○						
	估價	○						
	動力			○	○			

(二) 情態副詞

在情態副詞的研究方面，本文主要參考谷峰（2010: 4-5）對先秦情態副詞的研究成果，確定先秦情態副詞的成員及其所表達之各類情態語義，並參照該書標準，將考察範圍擴展至先秦以外的其他上古漢語文獻，同時補充該書未列舉之若干與上古漢語情態表達相關的副詞。不過，由於本文對先秦情態的副詞語義分類及其成員與谷峰（2010）之看法不同，因此另外參考徐晶凝（2008: 292-293）對現代漢語情態副詞的分類方式，將本文列入考察及分析的上古漢語情態副詞類型及其成員歸類為表三。

表三 本文考察之上古漢語情態副詞表

情態類型	情態意義	詞例
評價	反預期	曾、寧 ₁ 、乃、顧、反
	確認	信、誠、果、固、實、真、適
	反詰	豈、寧 ₂ 、庸
認識	推斷	必
	測度	其 ₁ 、殆、庶、庶幾 ₁ 、蓋、意、意者、或者、無乃（毋乃）
道義	希望／建議	尚、庶、庶幾 ₂ 、其 ₂ 、姑
社交直指	謙敬	辱、惠、幸、竊

(三) 句末語氣詞

在句末語氣詞的研究方面，本文主要參考劉承慧（2013）對先秦語氣詞的研究成果。該文總結其先前一系列關於先秦句末語氣詞的研究成果（劉承慧 2007、2008、2010），將先秦常用句末語氣詞的規約化功能歸納為表四。⁶

表四 劉承慧（2023: 11）常見句末語氣詞的規約化功能

句類	語氣詞	規約化功能
直述	也	指認
	矣	評斷
	已	(限止)
	耳	
疑問	乎	疑惑
	與／邪 ⁷	測問
感嘆	哉	情意波動
	夫	沉吟嘆息

五、情態動詞與情態副詞及句末語氣詞共現情況分析

本節統計上節所列舉之各類情態詞在上古漢語的整體共現情形，並分析由統計數值中所反映出的若干值得探討的問題。以下分三小節討論。

(一) 上古情態動詞與句末語氣詞共現的統計及分析

在統計及分析前，我們先列舉本文所考察的 7 個情態動詞與 8 個句末語氣詞共現的例句，見例（1）至（8）。根據表二及表四中情態動詞與句末語氣詞的語義歸納，例（1）中表動力情態的「敢」與表指認的「也」

6 劉承慧（2023）原表「句類」下之「直述」一類尚有「焉」、「爾」二詞。由於「焉」在先秦文獻中仍多有指代功能，與語氣詞不易分辨，而「爾」則罕見與情態動詞共現之例，因此本文不將兩個語氣詞列入考察範圍。

7 劉承慧（2023）同意巫雪如（2010）所提出的說法，先秦傳世文獻中字形寫作「與」、「歟」、「邪」、「耶」者實為同一語氣詞之不同書寫形式，故以「邪／與」表示該語氣詞。

共現，例（2）中表認識情態的「當」與表評斷的「矣」共現，例（3）及例（4）中表條件可能的「可」與「得」分別與表限止的「已」與「耳」共現，例（5）中表動力情態的「能」與表疑惑的「乎」共現，例（6）中表條件許可的「可」與表測問的「邪」共現，例（7）中表認識情態的「宜」與表情意波動的「哉」共現，例（8）中表認識情態的「必」與表沉吟嘆息的「夫」共現。

- (1) 蹇叔對曰：「臣不敢哭師也。」（《呂氏春秋》〈悔過〉）
- (2) 季子曰：「諸能治天下者，固必通乎性命之情者，當無私矣。」（《呂氏春秋》〈有度〉）
- (3) 視其所以，觀其所使，斯可知已。」（《說苑》〈談叢〉）
- (4) 馮諼曰：「狡兔有三窟，僅得免其死耳。」（《戰國策》〈齊策四〉）
- (5) 昭王問於觀射父，曰：「周書所謂重、黎寔使天地不通者，何也？若無然，民將能登天乎？」（《戰國策》〈楚語〉）
- (6) 子貢曰：「盟可負邪？」（《史記》〈孔子世家〉）
- (7) 我必不仁也，必無禮也，此物奚宜至哉？（《孟子》〈離婁下〉）
- (8) 子綦曰：「此何木也哉？此必有異材夫！」（《莊子》〈人間世〉）

前引劉承慧（2023b: 244-245）將其所論及的言說主觀成分區分為二類，一類用於揭示自我，一類用於照應人際對待關係。用於揭示自我的成分又分為兩小類，一類顯示發言者對發言內容所持的立場與態度，包括表可能、可行、必然及必要的「能、可、必」，以及評價及認識情態副詞中的「蓋、殆、其、誠、信、實」；另一類顯示發言者對受話者揭露的立場與態度，包括句末語氣詞「也、矣、焉、耳、乎、夫、哉、也_{-祈使}」以及否定副詞「勿」。照應人際對待關係者包括情態副詞「敢、竊、惠、辱」、句末語氣詞「與／邪、哉_{-附和}」，以及定型構式[不亦X乎]、[其X乎]及[豈X哉]等。參照這個分類方式，我們可以將所考察的7個情態動詞歸入「顯示發言者對發言內容所持的立場與態度」一類，而情態動詞與句末語氣詞的搭配則是兩種不同類別主觀成分間的搭配，「也、矣、乎、哉」等是在發言者對發言內容所持的立場與態度上加上對受話者揭露的立場與態度，「與／邪」及表附和的「哉」則是加上照應人際的功能。

上引例（1）至（4）及（7）、（8）分別為表四中與直述及感嘆句類搭配的句末語氣詞，這些語氣詞在與情態動詞搭配時，各自為原本的語義加上其規約化功能，如例（2）「當無私矣」的「當」表達的是說話者對發言內容，亦即能治天下者為無私的應然性判斷，而「矣」則向是受話者揭露這個判斷是基於自己的評估。例（8）「此必有異材夫」的「必」表達的也是說話者對該樹木有異材的必然性判斷，而「夫」則進一步向說話者揭露自己對這棵奇特之樹的沉吟嘆息之意。例（5）、（6）為與疑問句類搭配的「乎」與「與／邪」，這兩個詞分別將「民將能登天」及「燕可伐」兩個直述句轉變為疑問句，只是前者是純粹的有疑而問，加上「乎」來表示疑問；後者則是子貢對於「盟可負」這個命題已有預設立場，因此用「邪」來探問孔子是否同意他的看法。⁸

表五 上古情態動詞與句末語氣詞共現統計表

情態動詞 語氣詞	可	必	能	敢	得	當	宜	合計	各語氣 詞占比
也	2827	701	1084	330	266	28	51	5227	59.8%
矣	819	646	237	35	73	6	10	1826	20.7%
乎	476	45	321	95	129	9	1	1076	12.2%
哉	92	29	78	19	23	2	3	246	2.8%
與／邪	101	9	9	12	11	3	1	146	1.7%
耳	12	2	1	2	6	1		24	0.3%
已	21	2	2	1				26	0.3%
夫	1	4						5	0.1%
其他 ⁹	179	14	6			1		200	2.3%
語氣詞小計	4528	1452	1738	494	508	50	66	8836	100.0%
情態動詞總數	10048	7844	7498	2866	2791	441	349	31837	
搭配語氣詞比例	45%	19%	23%	17%	18%	11%	19%	28%	

8 此例的語境是，蒲人與孔子訂定盟約，只要孔子不到衛國，就讓孔子離開，但孔子卻在離開後便前往衛國。子貢應是不認同孔子違背盟約的做法，因此用「盟可負邪」來探問孔子。孔子回答「要盟也，神不聽」，正是在回應子貢的疑慮。與此例同樣的場景也出現在《孔子家語·困誓》中，但文中子貢的問句作「盟可負乎？」。用「乎」或用「邪」顯示出子貢對此一議題的不同態度，一為單純的有疑而問，一為有預設立場的測問。從孔子的回答來看，用「邪」也許更符合當時的語境。

9 「其他」一欄包含表中未列之其他上古漢語語氣詞，如「兮」、「思」等，也包括連用之語氣詞，如「也矣」、「乎哉」等。

從表五的統計可以看出，上古漢語句末語氣詞中以「也」與情態動詞搭配的次數最多，這個結果雖與上古漢語整體句末語氣詞出現的情況相符，不過在占比上仍有差異。表六是本文所考察的 45 部上古漢語文獻中句末語氣詞的統計數值。與表五相較，與情態動詞搭配時，「也」的占比略低於整體上古漢語（59.8%：70.9%），而「矣」及「乎」的占比則高於整體上古漢語（分別為 20.7%：14.6% 及 12.2%：8.2%）。也就是說，在與情態動詞的搭配時，「矣」及「乎」的占比較整體為高，而「也」的占比則較低。這個現象或許可以從另一個側面顯示在上古漢語的句末語氣詞中，「矣」與「乎」所表達的主觀性高於「也」，因此更常與同為表達說話者主觀性的情態動詞搭配。

表六 上古句末語氣詞統計表

語氣詞	也	矣	乎	哉	與／邪	耳	已	夫	總計
次數	60278	12370	6930	2756	1369	723	318	223	84967
占比	70.9%	14.6%	8.2%	3.2%	1.6%	0.9%	0.4%	0.3%	100%

以下分析表五的統計數值所反映的值得探討的現象。

1. 「可」與句末語氣詞的搭配

在本文所考察的 7 個情態動詞中，「可」與句末語氣詞搭配的比例高達 45%，遠高於其他情態動詞。¹⁰ 前引劉承慧（2013: 11）將先秦語氣詞分為三類，其中「也」、「矣」、「已」及「耳」為直述語氣詞，「乎」及「與／邪」為傳疑語氣詞，「哉」與「夫」則為感嘆語氣詞。根據表五的統計數值，「可」字句與傳信語氣詞共現的次數最多，共 3679 筆，約占所有搭配句末語氣詞用例的 81%；其次為與傳疑語氣詞共現，共 576 筆，約占 13%；最後為與感嘆語氣詞共現，共 93 筆，約占 2%。由以上的統計數值

10 此「可」與句末語氣詞搭配的比例何以遠高於其他情態動詞，這是一個較為複雜的問題，留待後續研究再作分析。

可以看出，先秦情態動詞「可」較常用來表達說話者主觀的肯定語氣，表達疑問或感嘆者較少。

「可」是上古情態動詞中數量最多的一個，所表達的情態語義也相當多樣，為了做進一步的考察，我們將「可」所表達的各類情態與常用句末語氣詞共現數值分開統計。根據巫雪如（2012/2018: 242）的研究，先秦情態動詞「可」共可表達四類情態：條件可能、條件可行、條件許可及條件估價。由於由條件可行到條件許可是一個無法明確畫分界限的連續體，因此，我們將這兩類合為一類，統稱為條件可行／許可。也就是說，在以下的分類中，「可」的情態語義共分為條件可能、條件可行／許可及條件估價三類。表七為上古情態動詞「可」的三類情態語義與常用句末語氣詞共現統計表。

表七 上古情態動詞「可」的三類情態語義與常用句末語氣詞共現統計表

「可」語義 句末語氣詞	可能	可行／許可	估價	小計
也	1618	1448	81	3147
矣	237	661	11	909
乎	179	620	2	801
與／邪	44	59	4	107
哉	25	81	4	110
合計	2103	2869	102	5074
情態類型次數	5040	4753	255	10048

表七的統計數值中有幾個值得注意的地方。首先，「也」與「矣」雖同為表直述的語氣，但在與「也」共現的「可」字句中，表可行／許可與表可能的比例相近，但在與「矣」共現的「可」字句中，表可行／許可與表可能的比例則差別較大。前引劉承慧（2013）認為先秦「也」的主要功能為註記言說者的指認，「矣」則註記評斷。從言說主觀性的角度來看，「矣」的主觀性顯然高於「也」。由於「可」所表達的可行／許可義蘊含說話者

對事件或命題較強烈的可行或允許與否的主觀態度，而「可」所表達的可能義則主要是說話對事件或命題是否可能成真的推測，在交際場合中，「可」的可行／許可義與可能義相比在主觀性上是較強烈的，因此較容易在語句中搭配「矣」來展現說話者的主觀評斷態度。以上古漢語常見的定型構式「X 可謂 Y」為例，該構式表達的是說話者對於 X 是否符合或者是否允許被稱為 Y 的標準所做的主觀評斷。例（9）仲尼認為「近不失親，遠不失舉」符合其認定可稱為「義」的標準，句末搭配「矣」。例（10）作者認為周公的作為雖符合稱為忠臣的標準，但不符合稱為弟（悌）的標準，句末搭配「也」。在本文所考察的上古漢語語中，「X 可謂 Y」搭配「也」的次數共 45 次，其中 20 例為否定句；搭配「矣」的次數則高達 404 次，其中 5 例為否定句。從以上的統計數值來看，「可謂」所表達的主觀評斷與「矣」高度相關，因此經常互相搭配來強化說話者的主觀評斷態度。

（9）仲尼聞魏子之舉也，以為義，曰：「近不失親，遠不失舉，可謂義矣。」（《左傳》〈昭公二十八年〉）

（10）周公誅管叔、蔡叔，以平國弭亂，可謂忠臣也，而未可謂弟也。（《淮南子》〈泰族訓〉）

其次，從表七的統計數值來看，「可」所表達的可行／許可義搭配句末語氣詞「乎」的次數明顯高於「可」所表達的可能義。劉承慧（2023: 208-209）以例（11）指出，「必也使無訟乎」的「乎」並不表示疑問，而是註記委婉語氣，以「非斷然」的口吻避免落入決絕的態度。我們認為，「可」所表達的可行／許可義之所以較常搭配句末語氣詞「乎」，也是因為在這些語句中，「乎」的功能經常不是為了表示疑問，而是透過疑問句委婉的表達說話者對事件或命題的可行性或者許可與否的態度。如在例（12）中，左師對於「司城不可攻」的態度事實上是相當明確的，只是用疑問的表達方式讓自己的態度顯得不是那麼咄咄逼人；例（13）的情況也相同，說話者對於「逃天」這件事的反對態度是相當明確的，只是用疑問句讓自己的態度顯得較為委婉。與「乎」共現的表可行／許可義的

「可」字句中也有單純提出疑問的用例，如例（14），不過這類用法所占比例是相當小的。在與「乎」共現的表可能義的「可」字句中，句末語氣詞「乎」同樣有表真實疑問及表委婉兩種功能，表真實疑問者如例（15），表委婉者如例（16）。與表可行／許可義者相反，在表可能義的「可」字句中，「乎」表真實疑問的比例較高。「乎」在「可」的不同語義中所表達的功能之所以有這種差異，應是由於「可」所表達的可行／許可義蘊含說話者對事件或命題較強烈的允許與否的主觀態度，容易引起聽話者的反感，因此說話者在這類語境中更常使用表疑問的句末語氣詞「乎」來緩和彼此的交際氣氛，表「可能」義者則較無此需求，因此這類用例較為少見。

- (11) 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論語》〈顏淵〉）
 (12) 向氏欲攻司城。左師曰：「我將亡，夫子存我，德莫大焉。又可攻乎？」（《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13) 箴尹曰：「棄君之命，獨誰受之？君，天也，天可逃乎？」（《左傳》〈宣公四年〉）
 (14) 有獻不死之藥於荆王者，謁者操之以入，中射之士問曰：「可食乎？」曰：「可。」（《韓非子》〈說林上〉）
 (15) 更羸謂魏王曰：「臣為王引弓虛發而下鳥。」魏王曰：「然則射可至此乎？」（《戰國策》〈楚策四〉）
 (16) 莊子應其使曰：「子見夫犧牛乎？衣以文繡，食以芻叔，及其牽而入於大廟，雖欲為孤犢，其可得乎！」（《莊子》〈列禦寇〉）

最後，「可」所表達的可行／許可與可能兩類不同語義與「哉」的搭配次數雖較「乎」為少，但整體比例與「乎」相同，反映出說話者在使用「可」對事件或命題表示可行或允許時容易表現出較強的情緒波動，表可能時則較少表現這類情緒波動。「可」表許可的例句如例（17），表可能的例句如例（18）：

- (17) 孟子曰：「不仁者可與言哉？」（《孟子》〈離婁上〉）
 (18) 由此觀之，物豈可全哉？（《呂氏春秋》〈舉難〉）

2. 「必」與句末語氣詞的搭配

「也」與「矣」同為上古漢語的傳信語氣詞，且「也」出現的次數

遠高於「矣」，不過在與「必」搭配時，二者的次數卻相當接近。谷峰（2010）將「必」歸為表評斷的認識情態副詞，與「矣」的規約化功能相同。結合前兩點來看，上古漢語中表說話者評斷的不同類情態詞經常共現，這是上古漢語情態系統的一個特點。

關於「必」與句末語氣詞的搭配情況，還有一點值得提出來討論。「必」在上古漢語中至少可表達四種語義，一是表達說話者對命題或事件的必然性判斷，如例（19）是說話者對於陳國如果不服從楚國則將會滅亡的必然性判斷，屬於認識情態。二是表達說話者基於客觀條件對命題或事件的必要性判斷，如例（20）是說話者認為在客觀條件下，若欲「為高」則必須「因丘陵」，若欲「為低」則必須「因川澤」，屬於條件必要情態。三是表達說話者基於個人主觀對聽話者施加的義務，如例（21）是說話者主觀認定若我死，你就必須立刻離開，屬於道義情態。四是表達「決然、斷然」的語義，如例（22）表達的是說話者對「殺女」這件事的決然態度。根據本文的統計，在上述四類語義中，認識情態約占 64%，條件必要約占 27%，道義情態約占 1%，表決然語義者則約占 8%。在上述四類語義中，認識情態與語氣詞搭配的比例約為 24%，且搭配「矣」的次數大於搭配「也」的次數（635: 561），條件必要情態與語氣詞搭配的比例約為 7%，義務情態與語氣詞搭配的比例約為 11%，表決然語義者與語氣詞搭配的比例則約為 7%。從以上的統計數值可以看出，認識情態與「矣」的搭配是最常見的。一般認為認識情態是各類情態中主觀性最高的，從「必」的各類語義與句末語氣詞的搭配上也可證明這一點。

（19）陳不服於楚，必亡。（《左傳》〈襄公四年〉）

（20）為高必因丘陵，為下必因川澤。（《孟子》〈離婁上〉）

（21）我死，女必速行！（《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22）苦夷曰：「虎陷二子於難，不待有司，余必殺女。」（《左傳》〈定公七年〉）

（二）上古情態動詞與各類情態副詞共現的統計及分析

在統計及分析前，我們同樣先列舉本文所考察的 7 個情態動詞與 7 類

情態副詞共現的例句，見例（23）至（29）。根據表二及表三中情態動詞與情態副詞的語義歸納，例（23）中表動力情態的「敢」與表反預期的「乃」共現，例（24）中表道義情態的「當」與表確認的「固」共現，例（25）中表道義情態的「宜」與表反詰的「豈」共現，例（26）中表動力情態的「能」與表推斷的「必」共現，例（27）中表認識情態的「必」與表測度的「其」共現，例（28）中表條件可能的「可」與表希望的「庶」共現，例（29）中表條件可能的「得」與表謙敬的「幸」共現。

- （23）夷射曰：「叱去！刑餘之人，何事乃敢乞飲長者？」（《韓非子》〈內儲說下〉）
- （24）信呼曰：「天下已定，我固當烹！」（《史記》〈陳丞相世家〉）
- （25）胡亥喟然歎曰：「今大行未發，喪禮未終，豈宜以此事干丞相哉！」（《史記》〈李斯列傳〉）
- （26）申包胥曰：「勉之！子能復之，我必能興之。」（《左傳》〈定公四年〉）
- （27）凡生於天地之間，其必有死。（《呂氏春秋》〈節喪〉）
- （28）無益於君，而替前之令德，臣故曰庶可已矣。（《國語》〈魯語上〉）
- （29）齊桓公欲使陳完為卿，完曰：「羈旅之臣，幸得免負擔，君之惠也，不敢當高位。」（《史記》〈陳杞世家〉）

參照前引劉承慧（2023b: 244-245）對言說主觀成分的分類，7 個情態動詞與例（23）至（27）中之情態副詞均屬於「顯示對發言內容所持立場與態度」者，例（28）表希望之「庶」應屬於「對受話者揭露立場與態度者」，例（29）之表謙副詞「幸」則有照應人際的功能。下表為上古情態動詞與各類情態副詞共現之統計數值。

表八 上古情態動詞與各類情態副詞共現統計表

副詞語義 \ 情態動詞		可	必	能	敢	得	當	宜	合計
		評價	反預期	10		7	3	6	
	確認	60	8	66	5	17	8	3	167
	反詰	111	29	65	49	15	1	2	272
認識	推斷	58		76	32	15	7		188
	測度	114	31	54	24	7			230
道義	希望 / 祈使	3	1						4
社交直指	謙敬		3			34			37
情態副詞小計		356	72	268	113	94	16	4	924
情態動詞總數		10048	7844	7498	2866	2791	441	349	31837
搭配比例		3.6%	0.9%	3.6%	3.9%	3.3%	3.6%	1.4%	2.9%

根據表五與表八的統計，情態動詞與情態副詞搭配的比例遠低於與句末語氣詞搭配的比例，這個結果一方面符合上古漢語中情態副詞與句末語氣詞出現次數的差距（分別為 6416 次與 84967 次），另一方面則顯示句末語氣詞更常與其他情態詞搭配。以下分析表八的統計數值所反映的值得探討的現象。

1. 表謙副詞與情態動詞的搭配

在本文考察的情態動詞中，只有「得」與「必」能與表謙敬的副詞搭配。例（30）是表謙副詞「竊」與情態動詞「必」搭配的例句，「必」表達的是決然的語義。前文指出「必」有四類語義，包括認識情態、條件必要、道義情態及表決然的語氣。在這四類語義中，能與「竊」搭配的只有第四類表決然的語義，其他三類都無法與表謙副詞搭配。這是因為表謙副詞通常出現在下位者與上位者對話時必需表達謙敬的場合，而「必」的認識情態與條件必要表達的是說話者對命題的必然性與必要性的判斷，與表謙副詞的使用場合不同；而「必」的道義情態表達的則是說話者對聽話者施加的命令或建議，與表謙的語義不相容，因此皆無法共現。這是共現成分能制約多義情態動詞語義的其中一個例證。「當」、「宜」所表達的情態與「必」的前三類相同，即條件必要、道義情態及認識情態，因此也無法

與表謙副詞搭配。「敢」在上古漢語中主要表勇氣與謙敬，表勇氣者與表謙語義不相容，表謙敬者在句中占據的是一般副詞的位置，因此無法再與表謙副詞同現。

- (30) 臣竊必之弊邑之王曰：「秦王明而熟於計，穰侯智而習於事，必不益趙甲四萬人以伐齊。」(《戰國策》〈秦二〉)

最後分析「可」、「能」與「得」這三個同樣可以表達條件可能的情態動詞。根據巫雪如(2012/2018: 539)，「可」是由提升動詞發展而來的說話者指向情態動詞，表達的是說話者對命題的可行性或可能性評估，這類語義與認識情態一樣無法與表謙副詞相容。「得」與「能」雖同為主語指向情態動詞，且同樣可表達條件可能情態，但只有「得」能搭配表謙副詞，我們認為這種差異應與其情態語義有關。根據巫雪如(2012/2018: 343-345)，「能」所表達的可能性是由主語能力引申而來，即使在可分析為條件可能的例句中，「能」表能力的意味仍然存在，因此與謙敬的語氣較不相容；「得」所表達的可能性則由「達成」、「實現」引申而來，而主語能否達成或實現後接 VP 所表示的行為或狀態則是取決於外在的客觀條件。表謙敬的副詞與「得」搭配，表達的是說話者對於自己得以處於 VP 所表示的行為或狀態的謙虛或感激之意。例(31)的背景是管仲輔佐公子糾與齊桓公爭王，公子糾敗後，桓公欲殺管仲，鮑叔牙希望桓公能重用管仲，所以用「幸得」來向桓公謙稱自己並不是因為有能力，而是因為有幸得到事奉桓公的機會，同時也暗示管仲並不是因為沒有能力，而是因為沒有像自己一樣有幸得到機會。例(32)的語境是漢惠帝駕崩後，呂后對群臣有疑心，留侯之子張辟彊向丞相提出能讓呂后安心的建議，以使群臣得以脫離禍患。由於張辟彊的建議是向地位較高的丞相等人提出，因此雖然行為的受益者是丞相等人，仍用「幸」來表達自己的謙敬之意。

- (31) 鮑叔牙曰：「臣幸得從君，君竟以立。」(《史記》〈齊太公世家〉)

- (32) 辟彊曰：「帝毋壯子，太后畏君等。君今請拜呂台、呂產、呂祿為將，將兵居南北軍，及諸呂皆入宮，居中用事，如此則太后心安，君等幸得脫禍矣。」(《史記》〈呂太后本記〉)

2. 道義及測度情態副詞與情態動詞的搭配

根據表八統計數值顯示，在本文考察的情態動詞中，只有「可」與「必」能與道義情態副詞搭配，其中道義情態副詞的成員主要為「其」。「其」在上古漢語中是一個多義情態副詞，可表預期、揣測、意圖、希望及祈使等義，根據巫雪如（2012: 318），「其」的各類情態語義都是由未來時引申而來。如果從情態詞單義的主張來看，「其」的這些情態語義大致可歸納為非現實（irrealis）。彭利貞（2007: 66-81）參照多位學者的研究後指出，時態以當前時刻為參照來限定事件在時間中的位置，語氣則以現實世界為參照限定各種世界中事件的現實性。處於現實世界的事件為現實事件，包括已經發生或正在發生的事件；處於非現實世界的事件為非現實事件，包括存在於與現實世界相對的許多可能世界的事件，如將來、可能、假設、懷疑、推論、希望、義務及命令等等。上引彭利貞（2007）所提及的可能世界中的所有事件，「其」幾乎都能表達。與情態動詞搭配時，「其」只有 3 例可分析為表建議的祈使義，且只搭配「可」與「必」，如例（33）、（34）；其餘均可分析為表測度的認識情態，可搭配「當」、「宜」以外的其他情態動詞，如例（35）至（40）。例（33）、（34）為祈使句，「可」、「必」分別表條件許可及道義情態；例（35）、（36）為直述句，「必」、「可」分別表認識必然及條件可行；例（37）為疑問句，「必」表條件必要；例（38）為反問句，「敢」表動力情態；例（39）為感嘆反問句，「可」表條件許可；例（40）為特指反問句，「能」表條件可能。

（33）有令名矣，而終之以恥，午也是懼，吾子其不可不戒。（《左傳》〈昭公元年〉）

（34）今君嗣吾先君唐叔，射鵠不死，搏之不得，是揚吾君之恥者也。君其必速殺之，勿令遠聞。（《國語》〈晉語八〉）

（35）衛定公卒。夫人姜氏既哭而息，見大子之不哀也，不內酌飲，歎曰：「是夫也，將不唯衛國之敗，其必始於未亡人。」（《左傳》〈成公十四年〉）

（36）子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論語》〈泰伯〉）

（37）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禮記》〈學記〉）

- (38) 子產對曰：「……鄭有他竟，望走在晉。既事晉矣，其敢有二心？」（《左傳》〈昭公十八年〉）
- (39) 今太子仁孝，天下皆聞之；呂后與陛下攻苦食啖，其可背哉！（《史記》〈劉敬叔孫通列傳〉）
- (40)（吳公子札）曰：「美哉！勤而不德，非禹，其誰能修之？」（《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從以上的說明可以看出，情態副詞「其」幾乎可以在所有句類中與情態動詞的所有語義搭配，如果只根據語感來描述「其」在句中所表達的語義，可以說「其」在例（33）、（34）的祈使句中表建議，在例（35）、（36）的直述句中表推斷，在例（37）的疑問句中表測度，在例（38）至（40）的反問句中則有反詰的意味。從表面看，「其」的語義似乎相當多樣，不過從另一個角度看，如果將以上這些例句中的「其」去掉，語句的意義並沒有太大的改變。例（41）至（48）與（33）至（40）是在句類及情態動詞語義上皆相同的兩組例句，兩組例句中所表達的情態意義大致相同，唯一的差別是前者無情態副詞「其」。

- (41) 重館人告曰：「……晉不以固班，亦必親先者，吾子不可以不速行。」（《國語》〈魯語上〉）
- (42) 眾曰：「在一言矣，君必逐之！」（《左傳》〈昭公三十一年〉）
- (43) 違天，必有大咎。（《左傳》〈僖公二十三年〉）
- (44) 魯叔孫豹可謂能矣。（《左傳》〈昭公元年〉）
- (45) 親迎，則不得妻；不親迎，則得妻，必親迎乎！（《孟子》〈告子下〉）
- (46) 若得從君而歸，則固臣之願也，敢有異心？（《左傳》〈昭公二十一年〉）
- (47) 孟子曰：「不仁者可與言哉？」（《孟子》〈離婁上〉）
- (48) 懲惡而勸善，非聖人，誰能脩之？（《左傳》〈成公十四年〉）

「其」在上古漢語中主要為表測度的情態副詞，其功能在於將現實事件轉變為非現實事件，如例（49）「齊師其遁」，若無「其」字，則「齊師遁」是一個已經發生在現實世界的事件，加上表測度的「其」，則「齊

師遁」轉變為一個只存在於說話者測度中的非現實事件。由於情態動詞表達的本身就是非現實事件，因此「其」的這個功能在與情態動詞搭配時無法彰顯，其測度義也有所弱化，表現得更像是一個委婉的語氣詞。前文指出，原表疑問的句末語氣詞「乎」在許多例句中並不表疑問，而是註記委婉語氣，以「非斷然」的口吻避免落入決絕的態度。我們認為「其」也有與「乎」類似的功能。例（35）的語境是夫人姜氏因衛太子居喪不哀，推斷他不僅會使衛國敗亡，而且敗亡必然從夫人姜氏自己開始。「必」是一個承諾度較高的認識情態詞，表達說話者的確信程度，加上「其」，則使語氣顯得不那麼絕對，有緩和對話氣氛的作用。例（36）、（37）的「其」也有類似的功能，亦即讓語句中說話者的語氣顯得更為委婉。例（38）至（40）均為反問句，一般認為反問句有否定強調之意，強調與測度語氣本不相容，劉承慧（2023: 208-209）探討「乎」表達的委婉語氣時以例（50）為例指出，反問副詞「豈」在「豈其然乎」中與「乎」共現，「乎」的不定口吻軟化了否定力道。也就是說，「乎」在反詰句中不表疑問，而是註記委婉語氣。我們認為例（38）至（40）中的「其」也有同樣的功能，亦即在反詰句中，「其」並不表測度，而是表委婉語氣。

（49）師曠告晉侯曰：「烏烏之聲樂，齊師其遁。」（《左傳》〈襄公十八年〉）

（50）子曰：「其然！豈其然乎？」（《論語》〈憲問〉）

最後分析例（33）、（34）中這類一般歸為表祈使語氣的「其」。與上引其他例句中與情態動詞搭配的「其」一樣，這類「其」也可以分析為表委婉的語氣詞。例（33）「吾子其不可以不戒」表達的是說話者對主語「不可以不戒」的勸告或建議，若去掉「其」，表達的話語內容並未改變，加上「其」只是讓語氣顯得較為緩和。徐晶凝（2008: 277-278）在論及漢語中之認識助動詞與道義情態助動詞連用時指出，在交際活動中，道義情態對聽話人而言存在面子威脅，若在道義情態中加上認識情態詞，則能使道義訴求變成說話人的可能性推測，這種做法能降低道義訴求的強度，在交際語境中是一種普遍的有效的禮貌策略。「其」在上古漢語主要是一

個表測度的認識情態詞，在道義情態上加上「其」，也能降低道義訴求的強度，從而顧全聽話人的面子。上古漢語的許多祈使句中也使用了「其」字，如例（51）至（53），祈使句表達的也是道義情態，我們認為在祈使句中使用這些「其」，主要也是為了降低對聽話者的威脅所採取的一種話語策略。例（54）至（56）是不使用「其」的祈使句，語氣顯得較為直接。

- （51）叔向謂宣子曰：「自文以來，世有衰德，而暴蔑宗周，以宣示其侈；諸侯之貳，不亦宜乎！且王辭直，子其圖之。」（《左傳》〈昭公九年〉）
- （52）子反曰：「日云莫矣，寡君須矣，吾子其入也！」（《左傳》〈成公十二年〉）
- （53）（管仲）對曰：「記姦之位，君盟替矣。作而不記，非盛德也。君其勿許！鄭必受盟。」（《左傳》〈僖公七年〉）
- （54）姜氏曰：「征者喪雄，禦寇之利也。大夫圖之！」（《左傳》〈襄公十年〉）
- （55）張侯曰：「擐甲執兵，固即死也，病未及死，吾子勉之！」（《左傳》〈成公二年〉）
- （56）管仲對曰：「莒君小人也。君勿救。」（《管子》〈小問〉）

除了「其」之外，上古漢語中可與情態動詞搭配的測度情態副詞還包括「殆」、「無乃」及「蓋」，如例（57）至（61）。根據谷峰（2016）的分析，上古漢語的不確定副詞「殆」在信疑的程度上語氣相對肯定，例（57）「不死之藥可得也」是盧生對得到不死之藥的可能性判斷，加上「殆」，一方面表達盧生不願對此事做全然的肯定，仍保留一些餘地，另一方面也表達了他對此事較高的承諾度，以便說服秦始皇。例（58）「必亡者也」是鬪且對楚國即將敗亡的必然性推斷，「必」為承諾度最高的認識情態詞，加上「殆」反而降低了承諾度，同樣是有所保留，讓語氣顯得不那麼決然。¹¹例（59）「不可加兵」為司馬唐對秦君的諫止，劉承慧

11 根據巫雪如（2012 / 2018: 531），表條件可能的「可」所表達的命題或事件能否實現的推斷與真值承諾度無關，而是兩極的「可」或「不可」，「可」是有可能實現，

(2023: 209) 認為〔無乃 X 乎〕是一個「商量」語氣的構式，屬於照應人際的言說主觀成分。司馬唐的地位低於秦君，因此用商量語氣的構式來表達自己的諫止內容，這也是符合當時的交際策略的。最後是關於「蓋」的討論。根據谷峰(2016)的分析，「蓋」引導的信息與傳聞和轉述有關，「蓋」字句不用於推斷，說明其主要不用來表現人的邏輯推理或心理活動；在信疑程度上語氣相對肯定，且大多出現於陳述句，搭配句末語氣詞「也」、「矣」。谷峰對上古副詞「蓋」的分析大致可信，不過例(60)、(61)中與情態動詞搭配的「蓋」卻與谷峰之分析完全不同。例(60)的「蓋可忽乎哉」是一個反問句，搭配句末語氣詞「乎哉」。「蓋」在句中引導的信息與傳聞或轉述無關，而是表現出說話者強烈的情感波動。在上古漢語這類反問句中，句首出現的大多是一個反詰副詞或表測度的副詞，我們懷疑這個例子中的「蓋」可能有訛誤。例(61)同樣是個有疑義的「蓋」字句，我們懷疑此句中的「故」與「蓋」位置可能有誤，若將兩字對換，則該句做「蓋宋昭亡而能悟，故得反國云」，不僅文從字順，也符合「蓋」在上古漢語中的用法。除上述 2 個有疑義的例句之外，「蓋」沒有與情態動詞的搭配的用法，符合谷峰對「蓋」不用於推斷的分析。

- (57) 盧生說始皇曰：「……願上所居宮毋令人知，然后不死之藥殆可得也。」(《史記》〈秦始皇本紀〉)
- (58) 鬬且……曰：「楚其亡乎！不然，令尹其不免乎。吾見令尹，令尹問蓄聚積實，如餓豺狼焉，殆必亡者也。」(《國語》〈楚語下〉)
- (59) 司馬唐諫秦君曰：「段干木賢者也，而魏禮之，天下莫不聞，無乃不可加兵乎！」(《呂氏春秋》〈期賢〉)
- (60) 蘇秦曰：「嗟乎！貧窮則父母不子，富貴則親戚畏懼。人生世上，勢位富貴，蓋可忽乎哉！」(《戰國策》〈秦一〉)
- (61) 由宋君觀之，人主之所以離國家，失社稷者，諂諛者眾也。故宋昭亡而能悟，蓋得反國云。(《新序》〈雜事第五〉)

「不可」是不可能實現，中間並無梯度的區分。說話人如果想在「可」所表達的可能性上再加上真值承諾度，就只能借助其他認識情態詞，如「必」、「宜」及「殆」等。「必」在表達命題或事件能否實現的推斷上，真值承諾度原本就是最高的，加上其他表推斷或測度的情態詞反而會弱化原來的真值承諾度。

3. 推斷情態副詞與情態動詞的搭配及情態動詞連用

根據表二，上古漢語中可表達認識情態的情態動詞包括「必」、「當」及「宜」。前文指出，「必」的詞性介於情態動詞與情態副詞之間，由於「必」具備的語法功能與情態動詞較接近，因此將「必」歸為情態動詞。不過，由於「必」經常與其他情態動詞共現，共現時之語法表現與其他情態副詞相近，而且是上古情態中表推斷的主要成員，因此在考察上古推斷副詞與情態動詞搭配的情況時，我們將「必」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此外，由於「當」與「宜」也可表認識情態，且語義可歸為表推斷一類，因此我們將這兩個詞放在這裡一起討論。最後，我們將其他類型的情態動詞連用也在本小節中一併討論。例（62）-（65）為認識情態「必」分別與表認識情態的「當」以及表條件可能的「可」、「能」、「得」連用的例句，例（66）則為認識情態「當」與表條件可能的「能」連用的例句，例（67）、（68）為認識情態「宜」分別與表條件可能的「可」及表動力情態的「敢」連用的例句。例（69）為同樣表達條件可能的「可」與「得」連用。

- （62）今子且致我，我且言子之奪我珠而吞之，燕王必當殺子。（《戰國策》〈燕策三〉）
- （63）吳起雪泣而應之，曰：「子弗識也。君誠知我，而使我畢能，秦必可亡。」（《呂氏春秋》〈恃君覽〉）
- （64）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庸可幾乎！」（《左傳》〈宣公十二年〉）
- （65）平原君曰：「使文能取勝，則善矣。文不能取勝，則敵血於華屋之下，必得定從而還。」（《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今
- （66）三子之才能誰最賢哉？辨治者當能別之。（《史記》〈滑稽列傳〉）
- （67）臣竊以為其人勇士，有智謀，宜可使。（《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 （68）張儀曰：「……且大王在，楚不宜敢取儀。」（《史記》〈楚世家〉）
- （69）桓公曰：「地數可得聞乎？」（《管子》〈地數〉）

關於漢語情態動詞的連用問題，歷來學者已有相當多的討論。徐晶凝（2008: 274）考察現代漢語情態動詞連用的語料後指出，不同類型的情態

動詞連用時，其順序為 A：

A. 認識情態 > 道義情態 > 能動情態（包括本文之動力情態及條件情態）

在上述情態動詞連用的例句中，例（63）至（67）為認識情態與條件情態連用，例（68）為認識情態與動力情態連用，其連用順序均與徐晶凝考察之現代漢語一致。例（63）「秦可亡」是吳起對自己能滅亡秦國的可能性判斷，加上「必」則展現了吳起對這個可能性的最高梯度的承諾度。例（64）、（65）的「必」同樣展現了說話者對命題可能性的最高承諾度。例（66）「辨治者當能別之」的「能」是一個表主語能力的動力情態詞，「當」則表達說話者對「辨治者能別之」這個命題的應然性判斷。例（67）是趙國宦者令繆賢向趙惠文王舉薦藺相如奉和氏璧出使秦國時說的話，「其人……可使」是繆賢對派遣藺相如前往秦國的可行性判斷，「宜」則是在這個可行性判斷上加上了中等梯度的承諾度。例（68）「楚不宜敢取儀」的「敢」是一個表主語意願的動力情態詞，「不宜」表達說話者對「楚敢取儀」這個命題應該不會發生的判斷。¹² 前文探討的測度副詞「其」、「殆」及「無乃」等也屬於認識情態，其中「其」可與道義、動力及條件情態動詞連用，「殆」及「無乃」則均可與條件情態動詞連用，連用時，表認識情態的「其」、「殆」及「無乃」順序亦皆在前，與順序 A 所列一致。

除了不同類型的情態動詞連用外，同一情態類型內部也能連用，例（62）的「必當」為兩個認識情態詞的連用。關於認識情態動詞，徐晶凝（2008: 85, 265-266）指出，現代漢語的認識情態動詞有四個維度：可能性、應然性、必然性及將然性，「可能」、「應該」、「一定」及「會」分別為其中之成員。¹³「維度」可分為維向與梯度，維向指的是情態意義上的

12 根據巫雪如（2012 / 2018: 531），先秦認識情態動詞所表達的真值承諾度依序為「必 > 當 > 宜」，也就是說，在說話者對命題或事件能否實現的推斷上，「必」表達的真值承諾度最高，「當」、「宜」所表達的真值承諾度則依次遞減。

13 徐晶凝（2008: 85）將認識情態中的高梯度成員「一定」歸為情態副詞，不過，現代漢語的「一定」與上古漢語的「必」情況相似，二者均同時具有情態動詞與情態副詞的語法特徵，不同學者也有不同的歸類，因此我們將它放進認識情態動詞中。

差異，梯度則指說話者做出承諾時態度的強弱。她同時指出，現代漢語的情態助動詞主要並非用於突出情態梯度的對立，而是側重於表達情態維度的不同，這是因為表達不同梯度的助動詞連用會造成意義上的衝突，而現代漢語的認識情態動詞卻是可以連用的，如例（70）的「應該會」。

（70）我相信那束花在最璀璨的時候陪小敏度過，小敏應該會很高興吧？

上古漢語的「必當」同樣是兩個認識情態詞連用，參照徐晶凝（2008）的分析，這兩個認識情態詞也應是維度的不同。根據巫雪如（2014: 129），上古情態動詞「當」的語義相當複雜，不僅包括與現代漢語「應該」大致相同的認識情態與道義情態用法，也包括與上古漢語「將」及英語 will 相近的表預期的用法。「當」的表預期的用法相當於上引徐晶凝維度中的「將然性」，例（62）「必當」即屬於這類用法。在這個例句中，「燕王必當殺子」的「當」表達的情態維向是說話者對「燕王殺子」這個事件的預期，「必」則表達說話者對這個預期最高的承諾度。

根據前引徐晶凝（2008: 274）對現代漢語情態動詞連用語料的分析，認識情態內部的連用順序為 B：

B. 認知可能性／應然性／必然性 > 將然性¹⁴

例（62）的「必當」也與這個順序一致。「必」屬認知必然性，「當」則屬將然性。前文探討的測度副詞「其」、「殆」也能與認識情態動詞「必」連用。吳芸莉（2018）分析現代漢語認識情態動詞連用的現象後指出，只有在維向上有差異的情態動詞才能連用，如前引例（70）「應該會」，單純標示對命題真值確信度的情態動詞則不能連用，如「一定可能」，這是因為不同的梯度連用會造成語義上的矛盾。上古漢語的「必」是確信度最高的認識情態詞，前文指出，「其」、「殆」與「必」連用時表達的是委婉語氣而不是真值確信度，與吳芸莉（2018）的分析結果相同。

最後例（69）「地數可得聞乎」是兩個條件可能情態動詞的連用，其

14 原文中無「必然性」，本文根據前註論述加入。

中「得」是對「地數聞」的可實現性判斷，「可」則是在「地數得聞」這個可實現性判斷上再加上說話者的可能性判斷。

對於上述現代漢語情態動詞的連用順序，徐晶凝（2008: 274-275）提出兩個解釋，一是轄域越大越居外圍，二是主觀性越強，越居外圍。這兩個解釋也適用於上古漢語。首先關於轄域問題，在前引例（63）「秦必可亡」中，「可」是對「秦亡」這個命題的可能性判斷，「可」的轄域只涵蓋「秦亡」；「必」則是對「秦可亡」這個命題的必然性判斷，「必」的轄域涵蓋「秦可亡」。居於外圍的「必」轄域大於居於其中的「可」。例（66）「辨治者當能別之」的「能」轄域僅及於謂語「別之」，「當」的轄域則涵蓋「辨治者能別之」整個命題。其他例句的情況亦同。其次關於主觀性問題。在歷來涉及情態主觀性的研究中，多數學者同意認識情態的主觀性最強，其次為道義情態，再次為條件情態，表主語能力及意願的動力情態主觀性最低。在例（69）「地數可得聞乎」中，「可」與「得」雖然在情態類型上同屬條件可能，不過根據巫雪如（2012 / 2018: 539）的分析，「得」可歸為主語指向情態動詞，主觀性接近動力情態，「可」則可歸為說話者指向情態動詞，主觀性接近認識情態，¹⁵因此，「可」、「得」連用時，「可」的順序在前，其轄域也較大。

（三）上古情態動詞與各類情態副詞及句末語氣詞共現的統計及分析

以上兩小節分別探討情態動詞與各類情態副詞及句末語氣詞的個別搭配情況，本節探討情態動詞同時與情態副詞及句末語氣詞搭配的情況。由於情態動詞與情態副詞及句末語氣詞個別搭配時的分析已見前兩節，因此本節的分析將以情態副詞與句末語氣詞的搭配為主。下表為上古情態動詞與各類副詞及常見句末語氣詞共現之統計數值。

15 關於「說話者指向情態」（“speaker-oriented modality”），不同的學者有不同的界定，Bybee et al.（1994: 177-181）所謂的「說話者指向情態」包括對聽話者的命令、禁止、警告及允許等指示（directives），巫雪如（2012 / 2018: 539）所謂的「說話者指向動詞」指的則是說話者對命題或事件的評斷態度。本文之「說話者指向情態」與巫雪如（2012 / 2018: 539）界定相同。

表九 上古情態動詞與各類副詞及常見句末語氣詞共現統計表

副詞 \ 句末語氣詞	句末語氣詞							小計	無	合計	搭配 占比
	也	矣	乎	與／邪	哉	其他 ¹⁶					
反預期	4		3				7	19	26	26.9%	
確認	28	5	7	6		1	47	120	167	28.1%	
反詰	8	1	57	11	126	6	209	63	272	76.8%	
推斷	37	22	2		1		62	126	188	33%	
測度	30	19	96	7	3	12	167	63	230	72.6%	
希望／祈使		1					1	3	4	25%	
謙敬		2					2	35	37	5.4%	
總計	107	50	165	24	130	19	495	429	924	53.6%	

表九是在表八「上古情態動詞與各類情態副詞共現統計表」的基礎上加上與句末語氣詞搭配的數值所做成的，「合計」一欄中的數值即表八情態動詞與各類情態副詞搭配的總次數，各欄句末語氣詞下的數值為情態動詞與各類情態副詞搭配後又與該語氣詞搭配的次數，「無」一欄中的次數為情態動詞與各類情態副詞搭配後未與任何句末語氣詞搭配的次數。以下分析各類情態副詞與情態動詞及句末語氣詞的搭配特點。

1. 反詰情態副詞與情態動詞及句末語氣詞的搭配

根據表九統計數值顯示，在各類情態副詞中，與情態動詞及句末語氣詞搭配比例最高者為反詰類，包括「豈」、「庸」及「寧」。例（71）至（78）為這三個反詰副詞與另外兩類情態詞搭配的例句。

（71）王曰：「追而不及，豈必伏罪哉？子復事矣。」（《呂氏春秋》〈高義〉）

（72）張儀為秦破從連橫，說楚王曰：「……秦攻楚之西，韓、魏攻其北，社稷豈得無危哉？」（《戰國策》〈楚策一〉）

16 包括「已」、「夫」等出現次數較少的句末語氣詞及「已矣」、「乎哉」等連用的句末語氣詞。

- (73) 於是項伯復夜去，至軍中，具以沛公言報項王。因言曰：「沛公不先破關中，公豈敢入乎？今人有大功而擊之，不義也，不如因善遇之。」（《史記》〈項羽本紀〉）
- (74) 廣嘗與望氣王朔燕語，曰：「……廣不為後人，然無尺寸之功以得封邑者，何也？豈吾相不當侯邪？且固命也？」（《史記》〈李將軍列傳〉）
- (75) (子貢) 對曰：「豈以為禮，畏大國也。大國不以禮命於諸侯，苟不以禮，豈可量也？」（《左傳》〈哀公七年〉）
- (76) 若此，雖禱祀雩祝，用事百神無時，豈能調陰陽而息盜賊矣？（《鹽鐵論》〈執務〉）
- (77) 夫人諫魏其曰：「灌將軍得罪丞相，與太后家忤，寧可救邪？」（《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
- (78) 成王曰：「晉公子賢而困於外久，從者皆國器，此天所置，庸可殺乎？」（《史記》〈晉世家〉）

例(71)為反詰副詞「豈」與表條件必要的「必」及表情意波動的「哉」共現的例句。這個例句是一個多層次的情態表達，如果將句中所有情態詞去掉，該句的基本命題為「追而不及，伏罪」。「必」先在命題之上加上說話者的必要性判斷，「追而不及，必伏罪」意為「追而不及」則「伏罪」是必要的。反詰副詞「豈」又在「追而不及，必伏罪」這個命題上加上說話者的否定強調，「追而不及，豈必伏罪」意為「追而不及，難道一定要伏罪」。最後「哉」則在「追而不及，豈必伏罪」這個命題上再加上說話者的情意波動。例(72)為「豈」搭配表條件可能的「得」及句末語氣詞「哉」的例子，所表達的情態層次及說話者態度與例(71)大致相同。

例(73)為「豈」搭配表動力情態的「敢」及句末語氣詞「乎」的例句。劉承慧(2023: 210)指出「豈」與「哉」或「乎」共現時所組成的構式不同，〔豈 X 哉〕語氣激越，〔豈 X 乎〕語氣委婉，這種區別是由於句末語氣詞的規約功能不同。至於使用何種構式表達則一方面與發言者或受話者的相對社會地會有關，另一方面也與交際語境有關。例(71)為楚國執法者石渚因所追之殺人者為其父，故縱之，歸而向楚昭王請求伏法而死，楚昭王不忍殺之，因此用語氣激越的〔豈 X 哉〕來表達自己不欲處

死石渚的強烈態度。例（72）為張儀向楚王游說連橫時之說辭，張儀的地位雖低於楚王，但由於當時秦強楚弱，故張儀以激越的語氣向楚王提示，若楚王不同意連橫，則楚國可能處於危險的境地。例（73）為項羽欲攻打沛公，項伯受沛公之託，向項羽表示其無意謀反，因此項伯用語氣委婉的「豈 X 乎」向項羽表明若非沛公先破關中，項羽未必敢入的觀點。例（74）為「豈」搭配道義情態動詞「當」及表測問的句末語氣詞「邪」。此例中李廣歷數自己雖有才能卻始終時運不濟，不得封侯，故總結自己難道是因為面相注定不該封侯，並向王朔探詢是否同意他的觀點，因此句子用了表示測問的「邪」。

例（75）及（76）分別為「豈」與直述句中表指認的「也」及表評斷的「矣」搭配的例句。「豈」字句雖為反問句，但實際上表否定，例（75）「豈可量」意為「不可量」，「也」表達說話者對這個判斷的指認。例（76）的「矣」則可理解為說話者對「用事百神無時」則不能「調陰陽而息盜賊」的評斷。不過上古漢語中「豈」搭配「也」或「矣」的例子相當罕見。

例（77）為反詰副詞「寧」與表條件許可的「可」以及表測問的「邪」搭配的例句，例（78）則為反詰副詞「庸」與表條件許可的情態動詞「可」以及表委婉的「乎」搭配的例句。上古漢語中最常與「豈」搭配的句末語氣詞為「哉」，根據本文統計，「豈」在上古漢語中共出現 1123 次，其中與「哉」搭配者共計 735 次，約占 70%，其次為「乎」，共計 111 次，約占 10%；其餘依次為：「也」82 次，「與／邪」52 次，「矣」23 次。不過，「寧」與「庸」雖同為反詰副詞，與句末語氣詞搭配的情形卻與「豈」有較大差別。根據本文統計，「寧」出現之次數為 37 次，與「乎」搭配者共計 17 次，與「與／邪」搭配者 11 次，與「哉」搭配者 4 次；「庸」在上古漢語中共出現 41 次，與「乎」搭配者共計 35 次，與「邪」搭配者 1 次，無與「哉」搭配者。這三個反詰副詞與句末語氣詞搭配的差異，或許反映了各自不同的反詰強度，「豈」的反詰強度最高，因此最常搭配表情意波動的「哉」；「寧」的反詰強度次之，但與「豈」的差異仍大，因此最常搭配表委婉的「乎」，也較常用來搭配表測問的「與／

邪」；「庸」的反詰強度最低，基本只搭配表委婉的「乎」。

關於上古漢語反詰副詞「豈」與句末語氣詞搭配的問題，還有一個值得討論的現象。根據前述統計數值，「豈」在整個上古漢語中搭配語氣詞的比例高達 89%，且絕大多數與「哉」搭配，但在一般歸為時代較早的先秦文獻，如《尚書》、《詩經》、《左傳》及《國語》中，「豈」與句末語氣詞搭配的情況卻相當不同。表十為上古漢語 8 部文獻中反詰副詞「豈」與句末語氣詞共現的統計數值。

表十 上古漢語反詰副詞「豈」與句末語氣詞共現統計表

文獻 語氣詞	尚書	詩經	左傳	國語	論語	孟子	戰國策	史記
哉			2	3	2	38	42	133
乎			5	4	2	1	10	36
也／矣			5		1	2	5	2
與／邪						1	5	29
也（乎）哉			3	1	1	2	6	9
小計			15	8	6	44	68	209
「豈」總數	2	49	83	33	8	50	71	219
搭配占比	0	0	18%	24%	75%	88%	94%	94%

從上表的統計可以看出，「豈」在時代相對較早的 4 部先秦文獻中並不以搭配為語氣詞為常態，搭配語氣詞時也不以「哉」為主。《論語》中「豈」出現的次數不多，但搭配語氣詞的比例已經增加；《孟子》中之「豈」以搭配「哉」為主，「乎」只有一見，表中未列出之其他戰國文獻數值均與《孟子》相近；《戰國策》及《史記》中之「豈」均以搭配「哉」為主，「乎」之比例則較《孟子》為高。從以上的統計數值來看，「哉」作為最常與「豈」搭配的語氣詞的情況大約是在戰國中期後才形成。《左傳》及《國語》所記錄的主要是春秋時期貴族階層間的外交辭令或彼此間的交際話語，在一切以禮儀作為運行規範的社會中，含蓄委婉的表達方式

才是符合當時交際規範的，因此〔豈 X 哉〕這類語氣激越的表達方式並不適合當時一般的話語語境，只有在特殊語境中才會使用這類表達方式。例（79）的語境是，晉侯想要再次向虞借道去討伐虢，宮之奇認為晉滅虢後必從而滅虞，因此反對借道，虞君不同意宮之奇的意見，認為晉國與之同宗，不可能對自己不利，因此使用較為激越的語氣「豈害我哉」來加以反駁。例（80）的語境是諸侯將會，萇弘以蔡之始封君蔡叔年長於衛之始封君康叔為由，欲將蔡國安排在衛國之前，衛侯派遣子魚與之交涉，子魚提出應以德行而非年紀來排序，因此以較為激越的語氣「豈尚年哉」來反駁萇弘的觀點。也就是說，在春秋時期，只有在特殊場合才會以激越的語氣來進行交際，戰國以後，人際交往的規範改變，這類表達方式成為一個相對固定的構式，不使用語氣詞者反而成為少數。

（79）公曰：「晉，吾宗也，豈害我哉？」（《左傳》〈僖公五年〉）

（80）子魚曰：「以先王觀之，則尚德也。……武王之母弟八人，周公為太宰，康叔為司寇，聃季為司空，五叔無官，豈尚年哉？」（《左傳》〈定公四年〉）

2. 測度情態副詞與情態動詞及句末語氣詞的搭配

測度情態副詞為各類情態副詞中與情態動詞及句末語氣詞搭配比例次高者，主要成員為「其」，共計 148 筆，其次為「殆」，僅有 7 筆。例（81）至（88）為這兩個測度副詞與另二類情態詞同時搭配的例句。

（81）厚孫歸，復命，語臧武仲曰：「衛君其必歸乎！」（《左傳》〈襄公十四年〉）

（82）晉侯使欒枝對曰：「寡君聞命矣。楚君之惠，未之敢忘，是以在此。為大夫退，其敢當君乎？」（《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83）今萬物之來，擢拔吾性，攫取吾情，有若泉源，雖欲勿稟，其可得邪！（《淮南子》〈俶真訓〉）

（84）非良篤修激之君子，其誰能行之哉？（《說苑》〈立節〉）

（85）子反……曰：「君若辱在寡君，寡君與其二三臣共聽兩君之所欲，成其可知也。」（《左傳》〈成公四年〉）

- (86) 內史興歸，以告王曰：「……臣入晉境，四者不失，臣故曰：『晉侯其能禮矣，王其善之！』」（《國語》〈周語上〉）
- (87) 高行曰：「……王之求妾者，以其色也。今刑餘之人，殆可釋矣。」（《列女傳》〈貞順傳〉）
- (88) 盧敖與之語曰：「……今卒睹夫子於是，子殆可與敖為友乎？」（《淮南子》〈道應訓〉）

例(81)為測度副詞「其」與認識情態動詞「必」及表疑惑的句末語氣詞「乎」共現的例句。此例之基本命題為「衛君歸」，說話者先以表認識必然的「必」在這個命題上加必然性判斷，表達「衛君歸」是一個必然發生的事件。其後再用表疑問的「乎」將此一必然性判斷變成說話者的疑問。以疑問句來表達說話者對命題或事件的態度是交際語境中普遍使用的禮貌策略，亦即說話者不對命題或事件表達直接的訴求或看法，而是將自己的意見變成一個疑問，交由聽話人自行決定是否接受。最後說話者又在「衛君必歸乎」這個疑問判斷句上加上表測度的「其」，使態度顯得更加委婉。可以說，上古漢語在表達說話者主觀態度時經常會選擇搭配能讓語氣較為和緩或禮貌的語言形式，而同時搭配情態副詞與句末語氣詞正是這種語言策略的表達方式之一。

上古漢語中與表測度的「其」搭配次數最多的句末語氣詞為「乎」，根據本文統計，上古漢語中表測度的「其」共出現 1519 次，與「乎」搭配者共計 644 次，約占 42%。劉承慧（2023: 234）認為〔其 X 乎〕為一個定型構式，構式意義概括「其」的測度與「乎」的委婉表態，她並以例(89)為例指出，該例為孟子轉述孔子以「無後」來譴責用人偶殉葬的統治者，「無後」的批評雖然很嚴厲，但套入委婉測度的構式後，語氣便受到調節。其後她並引用《左傳》吳公子季札觀樂一段文字中，季札評註樂曲時連續套用的八個〔其 X 乎〕來展示該構式所表達語氣的委婉與從容。季札之評述包括例(90)、(91)「是其先亡乎」與「其能久乎」這類從樂曲測度鄭國和陳國前途者，以及例(92)「其太公乎」與「其周公之東乎」這類測度樂曲由來者。

- (89) 曰：「……仲尼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孟子》〈梁惠王上〉）

- (90) 為之歌鄭，曰：「美哉！其細已甚，民弗堪也。是其先亡乎！」
 （《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 (91) 為之歌陳，曰：「國無主，其能久乎！」（《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 (92) 為之歌齊，曰：「美哉，泱泱乎！大風也哉！表東海者，其大公乎！國未可量也。」為之歌豳，曰：「美哉，蕩乎！樂而不淫，其周公之東乎！」（《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季札評述樂曲時所套用之〔其 X 乎〕雖然確實都展現出委婉與從容的語氣，不過我們卻從其中觀察到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在「是其先亡乎」及「其大公乎」這類不含情態動詞的表述中，未套用構式前，「是先亡」及「表東海者，大公」均為季札觀樂後所作的肯定表述，套用構式只是讓這個表述在語氣上顯得委婉從容；但在包含情態動詞的表述中，如例（91）「國無主，其能久乎」卻不是讓「國無主，能久」這個表述在語氣上顯得委婉從容，而是讓這個表述變成反問句，意為「國家沒有主人，難道可能長久嗎」。我們認為，這類表反問的〔其 X 乎〕與表肯定的〔其 X 乎〕恐怕不能視為同一個構式，因為在表反問的〔其 X 乎〕中，「乎」仍有實際表疑問的功能。例（91）的基本命題為「國無主，能久」，加上「乎」後，「國無主，能久乎」即成為一個反問句，亦即「乎」在這個句子中仍承擔了實際的疑問功能，並非只是一個表委婉的語氣詞。加上表測度的「其」後，原本的反問句才帶上了委婉從容的語氣。上古漢語中，與情態動詞搭配的〔其 X 乎〕多表反問，如上引例（16）「雖欲為孤犢，其可得乎」及（82）「其敢當君乎」。除了反問句外，上古「其」與「乎」共現的例句也有表真實疑問者，如例（93）、（94）。例（93）楚子向子產詢問晉國是否會允許諸侯歸順楚國，子產給予正面回答。例（94）燕王噲向蘇代詢問齊國能否稱霸，蘇代則給予反面回答。例（95）「晉公其霸乎」從字面上看雖與例（94）「齊王其霸乎」相同，但卻不表疑問，而可歸為委婉的〔其 X 乎〕構式。從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上古漢語「其」與「乎」共現時是否可歸為表委婉的定型構式仍需視具體語境而定，尤其是視說話人對語句內容的態度而定。

- (93) 楚子問於子產曰：「晉其許我諸侯乎？」對曰：「許君。」(《左傳》〈昭公四年〉)
- (94) 齊使代報燕，燕王噲問曰：「齊王其霸乎？」曰：「不能。」(《史記》〈蘇秦列傳〉)
- (95) 周內史興聞之曰：「晉公其霸乎！昔者聖王先德而後力，晉公其當之矣。」(《呂氏春秋》〈當賞〉)

測度副詞「其」除可與「乎」搭配外，亦可與其他句末語氣詞搭配，上引(83)至(86)分別為「其」與表測問的「邪」、表情意波動的「哉」、表指認的「也」及表評斷的「矣」搭配，其中之「其」均表委婉語氣，所搭配之語氣詞則註記其規約化功能。例(87)、(88)為測度副詞「殆」分別與「矣」及「乎」搭配之例，與「也」搭配之例見上引例(57)、(58)。前文指出，測度副詞「殆」在信疑程度上語氣相對肯定，因此大多搭配傳信的句末語氣詞，其中「也」37次，「矣」23次；搭配傳疑句末語氣詞較為罕見，分別為「乎」9次，「邪」1次。例(88)為「殆」在上古漢語中搭配情態動詞及句末語氣詞「乎」的惟一例句。

3. 其他類情態副詞與情態動詞及句末語氣詞的搭配

本小節最後綜合分析反詰及測度副詞之外的其他五類情態副詞與情態動詞及句末語氣詞的搭配情形。在統計及分析前，我們先列舉相關的例句，見例(96)至(102)。

- (96) 伍子胥仰天歎曰：「……自若未立時，諸公子爭立，我以死爭之於先王，幾不得立。若既得立，欲分吳國予我，我顧不敢望也。」(《史記》〈伍子胥列傳〉)
- (97) 齊有事人者，所事有難而弗死也，遇故人於塗。故人曰：「固不死乎？」對曰：「然。凡事人以為利也。死不利，故不死。」故人曰：「子尚可以見人乎？」對曰：「子以死為顧可以見人乎？」(《呂氏春秋》〈離謂〉)
- (98) 然明曰：「蔑也今而後知吾子之信可事也。」(《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 (99) 蒙恬喟然太息曰：「我何罪於天，無過而死乎？」良久，徐曰：「恬罪固當死矣。」（《史記》〈蒙恬列傳〉）
- (100) 趙郝曰：「虞卿誠能盡秦力之所至乎？」（《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
- (101) 文摯至，視王之疾，謂太子曰：「王之疾必可已也。」（《呂氏春秋》〈至忠〉）
- (102) 公曰：「……且吾聞箕子見唐叔之初封，曰『其後必當大矣』。」（《史記》〈晉世家〉）

根據表九統計數值顯示，上述五類情態副詞與情態動詞搭配後再與句末語氣詞搭配的比例均遠低於前兩節分析的反詰及測度副詞。反預期副詞只與「也」與「乎」搭配，例（96）為反預期副詞「顧」搭配情態動詞「敢」及句末語氣詞「也」的例句，「敢」為表意願的動力情態動詞，為構成命題的成分，「不敢」表達伍子胥對於當年吳王想將一部分吳國分給他這件事的否定意願，「也」註記伍子胥對這個否定意願的指認，「顧」則表達伍子胥對於當年吳王想將吳分給他這件事並不在自己的預期之內的態度。例（97）為表許可的「可以」同時與反預期情態副詞「顧」及表疑惑的句末語氣詞「乎」共現的例句。在這個例句中，故人雖以「子尚可以見人乎」這個問句來詢問齊人，但他實際上要表達的應是「你不為了所事奉的人而死是見不得人的」，齊人不認同他的看法，所以用反預期情態副詞「顧」搭配疑問語氣詞「乎」來反問故人，以表達自己強烈的不認同態度。

確認副詞可搭配「哉」以外的其他主要句末語氣詞，不過仍以搭配註記指認的「也」為主。例（98）為表條件估價的「可」同時與確認副詞「信」以及表指認的「也」共現的例句。在這個例句中，「蔑也今而後知吾子之可事」已經表達說話者對「吾子可事」這件事的評價態度，在句末加上語氣詞「也」進一步強調說話者對這件事的指認態度，之後說話者為了表達更強烈的主觀態度，因此又在「可」之前另外加上確認副詞「信」。例（99）「恬罪固當死矣」為道義情態動詞「當」同時與確認副詞「固」以及表評斷的「矣」搭配的例句，「當」表達說話者對「恬罪，死」這個命題的必要性態度，「矣」註記說話者的評斷，「固」則強調了對這個命題

的必要性評斷。例(100)為情態動詞「能」同時與確認副詞「誠」以及句末語氣詞「乎」搭配的例句，其中「能」表主語能力，為構成命題的成分，「乎」將命題變成疑問句，「誠」則表達說話者對虞卿是否具有這個能力的進一步確認。

推斷副詞的主要成員為「必」，絕大多數搭配傳信語氣詞「也」及「矣」，分別註記說話者的指認及評斷。由於本文前一節第三小節探討推斷情態副詞與情態動詞搭配時對推斷副詞的用法已做了較詳細的分析，因此這裡不再贅述。

道義情態副詞與情態動詞及句末語氣詞搭配者僅有一例，見上引例(28)「臣故曰庶可已矣」，為「庶」搭配「可」與「矣」。謙敬副詞與情態動詞及句末語氣詞搭配者共有2例，均為與「得」及「矣」搭配，其中一例見上引例(32)。

六、結 論

本文在現有的情態研究基礎上，全面統計上古漢語情態動詞與情態副詞及句末語氣詞共現的數值，以展現上古漢語情態詞使用的整體面貌，同時根據統計結果，分析各類情態詞搭配時的分工情形以及所反映的話語策略。如前文所述，迄今為止的上古漢語情態詞共現研究大多只是選取個別的情態詞搭配加以分析，而無全面性的探討，本文對三類情態詞的搭配情形做了全面的考察與統計，並根據統計數值所呈現出的結果做出初步的解讀與分析，這是本文在這方面研究的重要嘗試與突破。此外，本文還將上古漢語的情態表達系統與現代漢語比較，這也是這方面研究的首度嘗試。以下總結本文重要的幾點研究成果。

首先，根據前文各表中的情態詞搭配統計，上古漢語中不同範疇的情態詞以語義相關者最常共現，如「必」與「矣」均與說話者的評斷有關，「其」與「乎」均可表達委婉之意，「豈」與「哉」均可表達說話者較強烈的情意波動，這些情態詞彼此搭配，可強化原有的語氣。其他如確認副詞「固」、「果」等最常搭配的句末語氣詞為表指認的「也」，而「蓋」與「殆」雖然一般與「其」同歸為表測度的副詞，但由於二者的確信度較高，

因此最常搭配的句末語氣詞也是表指認的「也」。

其次，前引劉承慧（2023）將先秦漢語言說主觀成分區分為「用於揭示自我」及「用於照應人際對待關係」二類，用於揭示自我的成分又分為「對發言內容所持立場與態度」及「對受話者揭露立場與態度」兩類。在她的分類中，情態動詞「能、可、必」及情態副詞「蓋、殆、其、誠、信、實」均屬於「顯示對發言內容所持立場與態度」者。根據前文分析，上述情態動詞與「誠、信、實」等評價副詞的主要功能確實都是表達說話者對發言內容所持的可能性、必然性或確信等立場與態度，不過測度副詞「殆」與「其」的情況則稍有不同。前文指出，測度副詞與情態動詞搭配時主要並不表測度，而是一個表委婉的語氣詞。除了測度副詞外，劉承慧（2023）歸類於「對受話者揭露立場與態度」的句末語氣詞「乎」在許多語句中也不表疑惑，而是表委婉。我們認為這類用法應可歸入「照應人際對待關係」一類中。

在交際場合中，為了關照聽話者的面子或者緩和對話氣氛，以委婉語氣表達可說是大多數語言中最常見的話語策略，在上古漢語中，表達委婉語氣最常見的語言形式即為測度副詞「其」及句末語氣詞「乎」。徐晶凝（2008: 4, 337）在論及現代漢語的情態問題時指出，話語情態可分為情態和意態兩部分，情態表達說話者對語句內容的可能性或必然性等主觀態度，意態則指說話人在語句中所表達的對聽話人的態度，屬於語言的交互主觀性。她同時指出，漢語的情態助動詞擔負分情態維向（可能／應然／將然）的任務，且需要與核心情態副詞（即認識情態與道義情態）配合來區分可能性／必然性的梯度；句末語氣詞主要功能在於區分說話人對話語整體的信疑程度和在交際語境中對聽話人的主觀態度，情態副詞表達的也是說話人對話語或對聽話人的主觀態度。從徐晶凝的表述來看，現代漢語中表達說話者對語句內容的可能性或應然性等主觀態度的語言形式與上古漢語相同，都以情態動詞為主，且經常與認識情態副詞配合來區分可能性／必然性的梯度；上古漢語中的句末語氣詞也與現代漢語一樣可以區分說話人對話語的信疑程度以及在交際語境中對聽話人的主觀態度；而情態副詞在上古及現代漢語中也同樣都具有表達說話人對話語內容或對聽話人主

觀態度的功能。可以說，現代漢語各類情態詞所表達的功能與上古漢語大致是相同的。

最後，在情態詞的連用順序上，上古漢語與現代漢語也遵循著相同的規則，即在不同情態類別中，認識情態居前，而在認識情態中，認知可能性居前。前引徐晶凝（2008）對此的解釋是轄域越大及主觀性越強者越居外圍。根據前文分析，上古漢語表認知可能性最常用的情態詞為「其」，可出現在各類語句中，其中主觀性最強的用法應為表委婉語氣。也就是說，在上古漢語中，照應人際對待關係的或者說表達交互主觀性的情態詞是其中最具主觀性的成員，而表達委婉可說是貫穿上古漢語話語情態最顯著的特色。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漢·司馬遷，《史記》，臺北：鼎文書局，1981。
-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臺北：里仁書局，1990。
- 三國·吳·韋昭注，《國語》，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3。
-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臺北：長安出版社，1991。
-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5。
- 清·郭慶藩，《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5。
- 清·梁端校注，《列女傳》，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5。
- 王利器，《鹽鐵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2。
- 吳則虞，《晏子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62。
- 李勉註譯，《管子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
- 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6。
- 陳奇猷校注，《韓非子集釋》，臺北：華正書局，1987。
- 陳奇猷校注，《呂氏春秋新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楊伯峻注，《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
- 盧元駿註譯，《新序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
- 盧元駿註譯，《說苑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

二、近人論著

- 史金生 2011 《現代漢語副詞連用順序和同現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 白曉紅 1997 〈先秦漢語助動詞系統的形成〉，《語言研究論叢》第 7 輯，北京：語文出版社，頁 211-229。
- 朱 斌 2017 《現代漢語情態語氣成分的關聯機制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呂叔湘 2014 《中國文法要略》，北京：商務印書館。
- 吳芸莉 2018 〈現代漢語認識情態動詞的連用〉，《漢語學習》2018.1(2018.2): 39-19。
- 巫雪如 2010 〈上古語氣詞「與」「邪」新探——以出土文獻為主的論述〉，《臺大中文學報》32(2010.6): 79-117。
- 巫雪如 2014 〈上古至中古「當」之情態語義與未來時發展重探〉，《臺大中文學報》46(2014.9): 87-142。
- 巫雪如 2012/2018 《先秦情態動詞研究》，上海：中西書局。
- 巫雪如 2021 〈先秦漢語「其」之未來時與情態語義發展重探〉，《漢學研究》39.1(2021.3): 287-323。
- 李小軍 2013 《先秦至唐五代語氣詞的衍生與演變》，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 李 明 2001/2017 《漢語助動詞的歷史演變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 李晶晶、楊榮祥 2021 〈上古漢語語氣詞「乎」與疑問代詞的共現〉，《漢語學報》2021.4(2021.12): 15-24。
- 谷 峰 2010 「先秦漢語情態副詞研究」，南開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博士論文。
- 谷 峰 2012 〈漢語語氣副詞的語用功能研究綜述〉，《漢語學習》2012.4(2012.8): 76-82。
- 谷 峰 2015 〈上古漢語「其」的祈使語氣用法及其形成〉，收入北京大學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編，《語言學論叢》第 51 輯，北京：商務印書館，頁 224-247。
- 谷 峰 2016 〈上古漢語不確定語氣副詞的區分〉，《中國語文》2016.5(2016.10): 541-553。
- 周廣干 2013 〈上古語氣詞「乎」構式分析——從《左傳》《國語》語氣詞「乎」談起〉，《廣播電視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3.1(2013.3): 79-86, 94。
- 徐晶凝 2008 《現代漢語話語情態研究》，北京：昆侖出版社。
- 郭錫良 1988/1997 《漢語史論集》，北京：商務印書館。
- 陳前瑞、王繼紅 2018 〈《左傳》中「矣」的多功能性的量化分析〉，《中國語文》2018.5(2018.10): 547-562。

- 彭利貞 2007 《現代漢語情態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華建光 2008/2013 《戰國傳世文獻語氣詞研究》，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
- 楊榮祥 2022 〈疑問強度與主觀化強度：上古漢語語氣詞「乎」的功能變化〉，《古漢語研究》2022.1(2022.3): 16-27。
- 齊春紅 2007 〈語氣副詞與句末語氣助詞的共現規律研究〉，《雲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9.3(2007.5): 125-130。
- 齊滬揚 2002 《語氣詞與語氣系統》，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 劉利 2000 《先秦漢語助動詞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 劉佳 2021 〈句末語氣詞與情態動詞及副詞共現分析〉，《漢語學習》2019.1(2019.2): 59-65。
- 劉承慧 2007 〈先秦「矣」的功能及其分化〉，《語言暨語言學》8.3(2007.7): 743-765。
- 劉承慧 2008 〈先秦「也」、「矣」之辨——以《左傳》文本為主要 據的研究〉，《中國語言學集刊》2.2(2008.1): 43-71。
- 劉承慧 2010 〈先秦「乎」、「哉」之辨〉，國科會計畫報告 NSC98-2410-H-007-052。
- 劉承慧 2013 〈有關先秦句末語氣詞的若干思考〉，《漢學研究》31.4(2013.12): 1-18。
- 劉承慧 2023 《先秦文獻篇章語法的初步建構——以《左傳》為主要論據的研究》，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
- 劉曉南 1991 〈先秦語氣詞的歷時多義現象〉，《古漢語研究》1991.3(1991.10): 74-81。
- 中央研究院古漢語語料庫，https://ancientchinese.ling.sinica.edu.tw/ASACC_search/ (2023. 7.20 上網檢索)。
- Bybee, Joan L, Revere Perkins, and William Pagliuca. *The Evolution of Grammar: Tense, Aspect, and Modality in the Languages of the Worl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 Palmer, F. R. *Mood and Mod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 Palmer, F. R. *Modality and the English Modals*. 2nd ed. London: Longman, 1990.

The Co-occurrence of Modal Verbs, Modal Adverbs, and Sentence-Final Particles in Old Chinese

Wu Hsueh-ju*

Abstract

Modality, an important topic within linguistic research, expresses the speaker's subjective attitude toward the content of an utterance. In Old Chinese, the linguistic forms used to express modality include modal verbs, modal adverbs, and sentence-final particles. Building on existing research on modality, the present article comprehensively examines the co-occurrence of these three types of modal words in Old Chinese to present an overall picture of their usage. Based on statistical results, the article also analyzes the usage, including meaning and syntactic role, of different types of modals when employed in combination, as well as the discourse strategies they reflect. The analysis indicates that Old Chinese primarily uses modal verbs to express the speaker's subjective attitude toward the possibility and necessity of the proposition; the sentence-final particles that accompany modal verbs further convey the speaker's attitudes of belief or doubt, as well as identification, judgment, and emotional fluctuations; and modal adverbs are often used to adjust the speaker's degree of confirmation or of questioning, or to express politeness regarding the content of the sentence. Employing euphemistic expressions to achieve communicative goals is thus the most common discourse strategy in Old Chinese.

Keywords: Old Chinese, modality, modal verbs, modal adverbs, sentence-final particles

* Wu Hsueh-ju,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